

盘锦市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

盘双环审〔2024〕4号

签发人：陈猛

关于对中国石油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曙 150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国石油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曙 150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查，并通过局务会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曙 150 探井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东光正台街村西约 90m，项目利用原有井场用地，无新增占地，设计勘探井井场占地面积为 6600m²，井深 3830m，总投资 8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9.5 万元，施工工期 110 天。本项目为勘探井项目，不进行油气开发，若钻井工程结束后未发现工业油流，则按要求闭井和

生态恢复，若发现工业油流，重新报批环评手续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、内容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工地地面、车行道路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，运输车辆低速行驶，使用质量合格燃料，运输物料车辆应当采取篷盖、密闭等措施，并对工程物料密闭处理。

2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钻井废水进入移动式泥浆罐循环使用，用于调节泥浆浓度，钻井结束后泥浆上清液、井下作业废水送高一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，污水不外排。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采用免水打包型旱厕，不外排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施工场地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施工井场施工器械采用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在井场西侧设置隔声屏障，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工程车辆运输路径避开村屯，运输车辆减速慢行、严禁鸣笛。

4、固废防治措施。废弃钻井泥浆、钻井岩屑由辽河油田环

境工程公司于楼泥浆处理站运输、处理。废防渗布、废落地油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临时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临时危废间建设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。

5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间对区域内的占地合理规划，不得扩大占地施工，勘探结束后按照要求闭井，对道路、井场占地进行恢复。

6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。制定风险防范和配备井控设备，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和规程进行操作，降低工程环境风险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。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盘锦市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

2024年4月30日

盘锦市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

2024年4月30日印发